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有關 建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2020年5月4日，本公司與涿州天保建築體系訂立了一份建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就採購建築材料應付涿州天保建築體系自2020年5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最高年度金額不應超過人民幣8,910,000元(相當於約9,801,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涿州天保建築體系由李先生擁有70%的權益並由保鑫實業擁有30%的權益。保鑫實業由李先生的配偶周春蘭女士擁有80%的權益及由李先生的兒子李亞睿鑫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擁有20%的權益。涿州天保建築體系為李先生之聯繫人，故涿州天保建築體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建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建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4日，本公司與涿州天保建築體系訂立了一份建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涿州天保建築體系同意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涿州天保建築體系不時就交易訂立的單獨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CL網架板及鋼筋焊網。本公司與涿州天保建築體系同意建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自2020年5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就採購建築材料應付涿州天保建築體系的最高年度金額不應超過人民幣8,910,000元(相當於約9,801,000港元)。

建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涿州天保建築體系

年期： 2020年5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易性質： 涿州天保建築體系將為本集團提供建築材料，包含但不限於CL網架板及鋼筋焊網。本集團有權決定對涿州天保建築體系建築材料採購的最終數量。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與涿州天保建築體系就建築材料的特定需求訂立單獨協議。本集團根據各單獨協議應付的款項應就本集團對產品的特定需求(包括產品數量、種類、成本、質量、付款條款、送貨日期及可靠性)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現行市價、歷史價格、通脹因素及基於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數量產品進行的至少兩項其他同期交易所報價格，以釐定涿州天保建築體系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若。涿州天保建築體系所報之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之價格及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以往，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從涿州天保建築體系購買建築材料，如CL網架板及鋼筋焊網。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涿州天保建築體系購買建築材料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813,000元。誠如董事會確認，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日概無發生本集團向涿州天保建築體系購買建築材料的交易。

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本集團位於張家口懷來縣天保京北健康城項目預期進度，在施工過程中預計需要約45,000平方米的CL網架板及鋼筋焊網。按現行市價及通脹所估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98元，釐定本集團就採購建築材料應付涿州天保建築體系的最高年度金額約為人民幣8,910,000元(相當於約9,801,000港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委聘涿州天保建築體系提供建築材料乃主要由於(i)涿州天保建築體系現有產能可滿足本集團建築材料潛在增加的需求量；(ii)涿州天保建築體系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穩定且高質量產品；及(iii)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涿州天保建築體系根據本建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的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李先生及李亞睿鑫先生被視為於建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彼等就批准建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1. 本集團將向所有材料供應商提供相同的定價條款及不得對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材料供應商提供優惠條款；
2. 本集團有關部門對建築材料進行採購，需經內控部門審閱採購程序，以確保不超過最高年度金額；及

3. 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制定內部指引並實施，其規定了關連交易的審批程序，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機制。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年度確認，確認相關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承包業務。

涿州天保建築體系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材料。截至本公告日期，涿州天保建築體系由李先生擁有70%的權益並由保鑫實業擁有30%的權益。保鑫實業由李先生的配偶周春蘭女士擁有80%的權益及由李先生的兒子李亞睿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擁有20%的權益。因此，涿州天保建築體系為李先生(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涿州天保建築體系由李先生擁有70%的權益並由保鑫實業擁有30%的權益。保鑫實業由李先生的配偶周春蘭女士擁有80%的權益及由李先生的兒子李亞睿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擁有20%的權益。因此，涿州天保建築體系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建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鑫實業」	指	保鑫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的配偶周春蘭女士擁有80%的權益及由李先生之子李亞睿鑫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擁有20%的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涿州天保建築體系於2020年5月4日簽署的建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李先生」	指	李保田先生，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地域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涿州天保建築體系」	指	涿州天保建築體系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李先生擁有70%的權益並由保鑫實業擁有30%的權益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本應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保田

香港，2020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王新玲女士、李亞睿鑫先生、王慧杰女士及臧凜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煦先生、劉凱湘先生及李清旭先生。